

新北市鶯歌區永吉國民小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104.03.12 行政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
- 二、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4 年 2 月 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40008826 號函辦理。

貳、目的：

鑑於近來校園霸凌事件時有發生，引發社會輿論關注與討論，凸顯霸凌嚴重之情形，為落實友善校園、有效防制校園霸凌，學校行政同仁、老師必須主動、積極關懷每位學生，建立友善之校園。

參、校園安全規劃：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並對本校易生霸凌死角區域加強巡視。另逐年編列經費加裝監視器，以建立友善校園環境，減少霸凌事件發生。
- 二、加強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之認知；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三、與警察(分)局完成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
- 四、透過社區力量與愛心商店，協助維護學生校外安全與防範不法情事。
- 五、設置反霸凌投訴電話、投訴信箱，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加強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遇有投訴，責由專人處置及輔導。

(一)申訴反映管道：

1. 教育部24小時投訴專線：0800-200885
2. 教育局反霸凌投訴電話：1999。
3. 學校預防霸凌事件專線：26704177轉202。

4. 學校霸凌投訴信箱：位於校長室走廊或導師信箱。

5. 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

肆、為防制校園霸凌，校園人際互動準則及校內外教學注意事項如下：

一、校園為公開場域，故在校園和課堂之人際互動應尊重個人意願及他人感受，所以任何引起第三者感覺不適或影響個人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等行為皆應避免。包括：

- (一) 猥褻或意圖侵犯他人之言語
- (二) 講髒話或涉及人身攻擊之言語
- (三) 對男女生身材或器官做惡劣批評或開玩笑
- (四) 有關性的笑語嘲諷
- (五) 公然暴露自己身體
- (六) 嘲笑同學、刻意排擠、人身攻擊
- (七) 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事情
- (八) 拼貼展示或播送造成他人感覺不適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 (九) 其他身體侵犯行為。

二、教學互動注意事項：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如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和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及他人感受。
- (二) 在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三) 若發現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關係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並陳報本校相關單位主管處理。

伍、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

遵照教育部政策，每學期第一週訂為「友善校園週」，規劃辦理「反黑、反毒、防制霸凌」為主軸的相關系列活動，宣示防制校園霸凌決心。

陸、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及通報權責：

一、校園霸凌之界定：

(一) 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二) 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三) 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前項第一目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二、霸凌樣態：校園霸凌按照欺凌手段、方式的不同，大致可區分為「關係霸凌、言語霸凌、肢體霸凌、性霸凌、反擊型霸凌、網路霸凌」六大類。

三、通報權責：

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及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所定權責向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向新北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依前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柒、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一、本校應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附件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含家長代表、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訓育組長、輔導組長、各學年主任、輔導老師、社工人員及少年隊等（必要時由學校視情況聘任之），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 二、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調查申請書如附件三）。申請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具真實姓名者，除學校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 三、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 四、二人以上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學制轉銜期間受理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 五、學校於受理申請後，應於三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處理完畢，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
- 六、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即通報校長或學務處，學校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三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 七、學校經學生、民眾之檢舉（以下簡稱檢舉人）或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或通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三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 八、非調查學校接獲申請、通報、檢舉或通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第二十一條規定通報外，應於三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

通知當事人。

捌、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一、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為保障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必要時，學校得為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 (三)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 (四)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 (五)其他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屬調查學校之學生時，調查學校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二、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三)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霸凌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四)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調查學校得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 三、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負有保密義務，如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四、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 五、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六、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應配合學校調查程序及處置。學校於調查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 七、完成調查後，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者，應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行為人改善；行為人非屬調查學校學生時，應將調查報告、輔導或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
- 八、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法定代理人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
- 九、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霸凌事件成因，檢討學校相關環境及教育措施，立即進行改善，並針對當事人之教師提供輔導資源協助；確認不成立者，仍應依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進行輔導管教。
- 十、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檢察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玖、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一、學校將調查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

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 二、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調查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三、學校受理申復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四、當事人對於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或因校園霸凌事件受學校懲處不服者，得依各級學校學生申訴之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拾、禁止報復之警示及隱私之保密：

- 一、為避免受處分人對被申請人、檢舉人、證人或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委員等之報復，學校做成懲處處分時，應併為禁止報復之警示。
- 二、校園霸凌事件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認為屬於誣告或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
- 三、本校相關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建立之檔案資料，由訓育組及輔導組保管，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 四、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 五、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 (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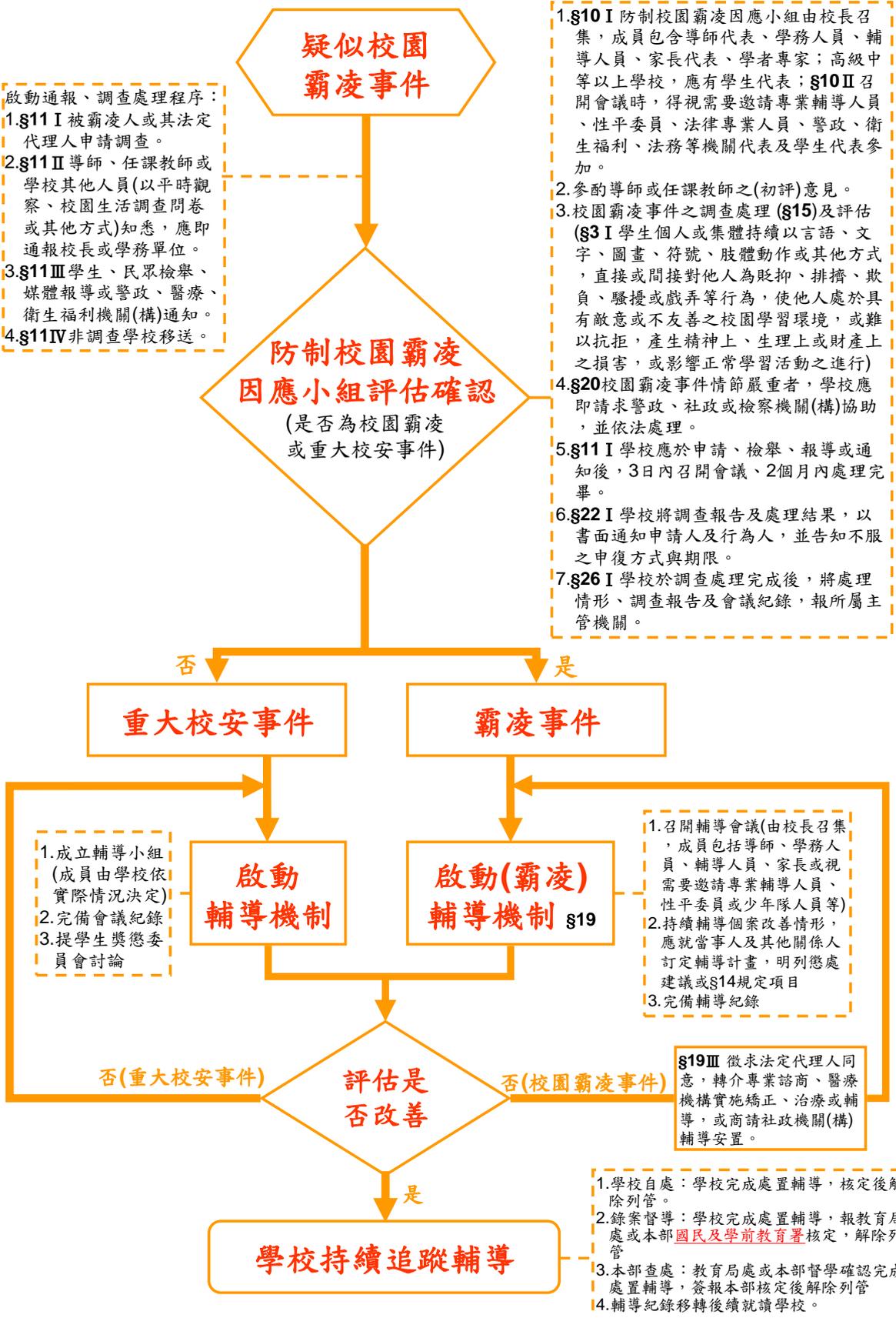
拾壹、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發現期

處理期

追蹤期



註：本流程圖所示條號(§)及其內容係援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附件二】

新北市鶯歌區永吉國民小學防制霸凌因應小組人員名冊

| 職稱 | 職務 | 姓名 | 職掌 | 備註 |
|------|-------|-------------------|--|-----------|
| 召集人 | 校長 | 楊涵茵 | 綜理本校防制校園霸凌計劃工作推展及督考事宜 | |
| 執行秘書 | 學務主任 | 謝明忠 | 籌劃、督導本校防制校園霸凌計劃工作之籌畫及相關事宜 | |
| 幹事 | 訓育組長 | 宋和興 | 執行本校防制校園霸凌之宣導、清查及本校防制校園霸凌計劃工作綜合業務 | |
| 委員 | 輔導主任 | 利一奇 | 成立「霸凌專案輔導小組」、啟動（霸凌）輔導機制 | |
| 委員 | 輔導組長 | 林偉瑜 | 成立「霸凌專案輔導小組」、啟動（霸凌）輔導機制 | |
| 委員 | 輔導老師 | 王梅芳 林夏蓮 | 成立「霸凌專案輔導小組」、啟動（霸凌）輔導機制 | 由輔導室推薦 |
| 委員 | 學年主任 | 紀曉惠 林夏蓮 李光榮 | 協助推展本校防制校園霸凌計劃工作綜合業務 | |
| 委員 | 家長會代表 | 胡佳佶 | 1. 協助危機處理慰問救助、賠償等協調工作。 2. 維護當事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權益。 3. 結合家長會加強所有家長對校園霸凌認知與權利義務。 | 該學年度家長會會長 |
| 委員 | 社工人員 | 朱碧琪 | 協助本校推展防制校園霸凌計劃工作綜合業務 | |
| 委員 | 少年隊 | 林藝閔 | 協助本校推展防制校園霸凌計劃工作綜合業務 | |

【附件三】

新北市鶯歌區永吉國民小學校園事件調查申請書

申請人資料

| | | | |
|----------------|--|---------------|------------|
| 姓 名 | | 身分證明文件 字 號 | |
| 服務或就學單位 與職稱 | | 住 居 所 | |
| 連 絡 電 話 | | 申請調查日期 | 年 月 日 時 |

受害人資料

| | |
|---------|-----|
| 就 讀 學 校 | 班 級 |
|---------|-----|

申請調查事項

以上記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 | | |
|-----|------------------|--|
| 擬辦： | 校 長 批 示 | |
|-----|------------------|--|

| | |
|----|-------|
| 備考 | 事件編號： |
|----|-------|

新北市鶯歌區永吉國民小學校園事件反映紀錄單

| | | | |
|-------------|---|------------------|-------|
| 檢舉或通報 姓名 | | 檢舉或通報 人身 | |
| 檢舉或通報 時間 | 年 月 日 時 | 檢舉或通報 方式 | |
| 檢舉或通報 事項 | | | |
| 事件經過 | | | |
| 導師意見 | | | |
| 導師簽名 | | 日期 | 年 月 日 |
| 綜合意見 |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編號 000-00 號。 <input type="checkbox"/> 校安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查無此事。 <input type="checkbox"/> 檢舉、通報資訊不足。 | | |
| 擬辦： | | 校 長 批 示 | |
| 備考 | | | |

【附件四】

新北市鶯歌區永吉國民小學校園霸凌事件申復書

| | | | | | | |
|-----------------|---|--|--------|---|-------|-------|
| 申請人 |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委任代理人 | | |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委任代理人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事件前於 年 月 日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因對結果不服，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2條規定，爰向貴校提出申復。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事件前於 年 月 日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因對結果不服，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2條規定，爰向貴校提出申復。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 | |
| 申復事由 | 姓名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 身分證字號 | | 電話 | | 服務單位 | 職稱 |
| | 住居所 | | | | | |
| | 申復理由 | | | | | |
| 相關證據 |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 | | | | |
| 申請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 | | 申復日期： 年 月 日 | | |
| 受理單位 | 單位名稱 | | 收件人員 | | 職稱 | |
| | 聯絡電話 | | 接獲申復時間 | 年 月 日 午 時 | | |

以上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備
註

1.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
2. 本申復書填寫完畢後，應影印1份於申請人留存。
3. 上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2條規定，學校接獲申復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於30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4. 文本申復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者，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謹陳 （學校全銜）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校園霸凌事件相關法律責任

有關教育人員（校長及教師）通報義務與責任部分

| 義務 | 責任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傷害。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身心虐待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 <p>校園霸凌行為，如已達身心虐待程度者，校長及教師身為教育人員，應依法通報，未依規定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0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其如屬違反法令，而情節重大者，得記大過。 |

有關學生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 責任性質 | 行為態樣 | 法律責任 | 備註 |
|------|-----------|--|--|
| 刑罰 |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 依刑法第 277 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 依刑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7 歲以上未滿 14 歲之人，觸犯刑罰法律者，得處以保護處分，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得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保護處分。 |
| | | 依刑法第 278 條，使人受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 |
| |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 依刑法第 302 條，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亦處罰之。 | |

| | | | |
|------------|--------------------------------------|--|--|
| | 強 制 | 依刑法第 304 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 | |
| | 恐 嚇 | 依刑法第 305 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依刑法第 346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未遂犯亦處罰之。 | |
| | 侮 辱 | 依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 |
| | 誹 謗 | 依刑法第 310 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 |
| 民 事 侵 權 | 一 般 侵 權 行 為 | 依民法 184 條第 1 項，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 |
| | 侵 害 人 格 權 之 非 財 產 上 損 害 賠 償 | 依民法 195 條第 1 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 |
| 行 政 罰 | 身 心 虐 待 |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 依行政罰法第 9 條規定，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

有關法定代理人就學生所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 13 條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法定代理人依同法第 187 條應負連帶責任